

中山市东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（2021 年）申请对象情况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关于向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教师〔2018〕13 号），中山市教体局、中山市财政局、中山市人社局、中山市卫健局《转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中教体通〔2019〕114 号），中山市教体局《关于做好面向我市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 2021 年度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的通知》以及东区党工委会议决议要求，我区教育、财政、人社、卫计部门对本区 2021 年符合申请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对象的任教年限等情况进行审核。现将申请对象情况在我区门户网站及各村（居）、公办学校同时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共 5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的，请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:30 前以真实姓名，书面向区街道教体文旅局反映，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洪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13121

附件：《中山市东区关于 2021 年度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拟发放对象名单的公示》

东区街道教体文旅局
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